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间对茶花股份 2017 年 2 月 1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茶花股份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将现场检查事项提前告知了茶花股份，茶花股份按照通知的内容提前准备了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检查主要控股公司、查阅公司账簿、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沟通交流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给茶花股份。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的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2、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3、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1）董事会

日期	届次	决议内容
2017年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2017年3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 2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聘任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聘任林兴利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聘任彭田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监事会

日期	届次	决议内容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年3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年4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年6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17年8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0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年11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3) 股东大会

日期	届次	决议内容
2017年3月23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

		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7、《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9、《公司2017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三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1、定期报告

报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年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25 日	茶花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茶花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9 日	茶花股份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茶花股份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临时报告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临 2017-001	2017 年 2 月 16 日	茶花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临 2017-002	2017 年 2 月 18 日	茶花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临 2017-003	2017 年 2 月 23 日	茶花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临 2017-004	2017 年 2 月 25 日	茶花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临 2017-005	2017 年 2 月 28 日	茶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06	2017 年 2 月 28 日	茶花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07	2017 年 2 月 28 日	茶花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临 2017-008	2017 年 2 月 28 日	茶花股份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临 2017-009	2017 年 2 月 28 日	茶花股份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临 2017-010	2017 年 3 月 7 日	茶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11	2017 年 3 月 7 日	茶花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12	2017 年 3 月 7 日	茶花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临 2017-013	2017 年 3 月 7 日	茶花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临 2017-014	2017 年 3 月 7 日	茶花股份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临 2017-015	2017 年 3 月 7 日	茶花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16	2017 年 3 月 8 日	茶花股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临 2017-017	2017 年 3 月 11 日	茶花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临 2017-018	2017 年 3 月 24 日	茶花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19	2017 年 3 月 25 日	茶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20	2017 年 3 月 25 日	茶花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21	2017 年 3 月 25 日	茶花股份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临 2017-022	2017 年 3 月 25 日	茶花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临 2017-023	2017 年 3 月 25 日	茶花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24	2017 年 4 月 13 日	茶花股份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临 2017-025	2017 年 4 月 21 日	茶花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26	2017 年 4 月 26 日	茶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27	2017 年 4 月 27 日	茶花股份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临 2017-028	2017 年 5 月 3 日	茶花股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临 2017-029	2017 年 6 月 1 日	茶花股份签订 miffy（米菲）的商标及其品牌图形许可协议的公告
临 2017-030	2017 年 6 月 3 日	茶花股份签订 miffy（米菲）的商标及其品牌图形许可协议的补充公告
临 2017-031	2017 年 6 月 13 日	茶花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临 2017-032	2017 年 6 月 15 日	茶花股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33	2017 年 7 月 19 日	茶花股份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临 2017-034	2017 年 8 月 9 日	茶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35	2017 年 8 月 9 日	茶花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36	2017 年 8 月 9 日	茶花股份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临 2017-037	2017 年 8 月 9 日	茶花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临 2017-038	2017 年 8 月 9 日	茶花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临 2017-039	2017 年 8 月 9 日	茶花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40	2017 年 8 月 9 日	茶花股份 2017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临 2017-041	2017 年 8 月 26 日	茶花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42	2017 年 8 月 31 日	茶花股份关于完成重庆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临 2017-043	2017 年 9 月 14 日	茶花股份关于完成天津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临 2017-044	2017 年 9 月 16 日	茶花股份关于完成上海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临 2017-045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茶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临 2017-046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茶花股份 2017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临 2017-047	2017 年 11 月 4 日	茶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48	2017 年 11 月 4 日	茶花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49	2017 年 11 月 4 日	茶花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临 2017-050	2017 年 11 月 4 日	茶花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临 2017-051	2017 年 11 月 4 日	茶花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临 2017-052	2017 年 11 月 4 日	茶花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53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茶花股份关于与苏滁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临 2017-054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茶花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55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茶花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通过对上述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其它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公司账务情况，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增资用于实施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

2、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将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存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项在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进行操作。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9）。

3、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7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275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其中“家居塑料用品新建项目”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725.32586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74.95万元。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

4、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公司本部福州变更为公司本部福州和上海等两个实施地点。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研发团队和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强化公司新品研发优势，保证公司业内的领先地位，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5、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

6、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全部由连江茶花实施的“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将新增年产3万吨日用塑料制品产能）变更为由连江茶花实施“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将年产2.2万吨日用塑料制品）和由连江茶花拟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由安徽省滁州市投资建设“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该项目将年产0.8万吨日用塑料制品）。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和《关于全资

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0）。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从上市之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虽然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但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未实际发生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等业务，公司实际上并未为连江茶花提供担保。除此以外，从上市之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风险控制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统计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上海市、天津市和重庆市设立分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重庆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天津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全部由连江茶花实施的“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将新增年产 3 万吨日用塑料制品产能）变更为由

连江茶花实施“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该项目将年产 2.2 万吨日用塑料制品)和由连江茶花拟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由安徽省滁州市投资建设“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该项目将年产 0.8 万吨日用塑料制品)。2017 年 12 月 13 日,由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 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入,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能够实现。

(二) 强化公司市场开拓及产品质量控制

随着国家去产能化等政策的不断落实,效果逐步显现,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和加强,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含量、精益制造、稳定产品性能,贴近市场、服务市场,才能不被市场所淘汰。

(三) 控制好存货的库存

2017 年以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 PP 等的价格及供应由于市场因素有所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要时刻关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变化情况,管理好企业库存,以应对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波动较大等因素的不利影响。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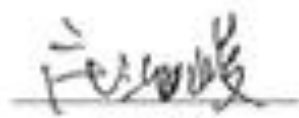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的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琳


庄海峻



2018年1月8日